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妤慧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91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城簡字第8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妤慧前於民國114年7月間，向不知情之陳逸臻借用其所持用而為告訴人洪晴萱所有之網路遊戲「Free Fire MAX 火影忍者疾風傳」使用者識別碼：0000000000號帳號（下稱本案遊戲帳號）暨密碼，然被告明知本案遊戲帳號非陳逸臻所有，仍於114年7月26日，基於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之犯意，未經陳逸臻及告訴人同意，擅自解除本案遊戲帳號綁定之社群平台臉書暱稱「Yi Zhen」帳號，另將本案遊戲帳號綁定Google電子信箱，以變更本案遊戲帳號及密碼，並以新臺幣4,500元之對價將本案遊戲帳號出售予許祐誠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嫌，依同法第363條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規

01 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爰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岱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信旗
07 法 官 林敬展
08 法 官 林家賢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7 書記官 童靖文